



理文造紙有限公司\*  
*Lee & Man Paper Manufactur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2314

### 特別股東大會之結果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舉行特別股東大會，而載於特別股東大會通告內的普通決議案已於會上正式通過。

理文造紙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召開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而載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之特別股東大會通告(「特別股東大會通告」)內的普通決議案已於會上獲出席大會之本公司股東(「股東」)以一股一票方式投票表決通過，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是次投票的點票監察員。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上就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所涉及之本公司股份(「股份」)數目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		總投票數目
		贊成	反對	
1	批准就供應製成品及廢紙副產品訂立之製成品協議及年度上限及擬據此進行之交易，詳情載於特別股東大會通告內。	134,094,530 (100%)	0 (0%)	134,094,530
2	批准就供應蒸氣及電力訂立之蒸氣及發電協議及年度上限及擬據此進行之交易，詳情載於特別股東大會通告內。	134,094,530 (100%)	0 (0%)	134,094,530

於特別股東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137,380,412股股份及本公司控股股東 Gold Best Holdings Limited及其聯繫人士擁有合共715,661,200股股份。根據上市條例規定，Gold Best Holdings Limited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並已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因此，賦予股東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載於特別股東大會通告內的普通決議案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421,719,212 股。

承董事會命  
理文造紙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國強

香港，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布發出當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四位執行董事計有李運強先生、李文俊先生、李文斌先生、及李經緯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潘宗光教授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計有王啓東先生及羅嘉穗小姐。

\* 僅供識別